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分公司防雷避雷装置检测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检测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2-144

1.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防雷避雷装置检测(2022-2023、2023-2024 年度)，总检测点数 11999 个点/年，其中危化品区域 1321 个点/年(危化品区域半年检测一次)，包含厂区、生活区、监控和通讯机房防静电接地等区域的检测。

1.3 项目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1个标段。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资质证书类别：1、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标志许可使用证书）；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防雷装置检测）

**以上三种许可证必须同时具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近 3 年内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上海以外的省区市防雷检测单位注册地为上海的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的业绩必须为上海分公司的业绩。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若是上海以外的省区市防雷检测单位，可以由注册地为上海的分公司参与投标必须有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母公司及分公司法人的都要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和上海市气象局的备案证明文件，投标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及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包含但不限于 3.1（2）款中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法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若是上海以外的省区市防雷检测单位，可以由注册地为上海的分公司参与投标必须有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母公司及分公司法人的都要提供）、授权委托书等；上海气象局备案证明。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业绩（与项目内容类似或相关的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5) 近 3 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海分公司注册时间未满三年的，请提供近三年和总公司的合并财报）；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企业自有关键设备及仪器仪表证明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潘圆公路长征路（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 5 号门）

**联 系 人：** 沈伟

**报名邮箱：** shenwei4@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8016480537

**投诉举报电话：** 021-56856666-211152

**投诉举报邮箱：** cxjw@zpmc.com

**备注：**疫情管控期间投标方先将报名资料以 PDF 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待解封后一周内补齐盖公章的纸质版资质预审资料。

##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疫情管控期间投标方先将报名资料以 PDF 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待解封后一周内补齐盖公章的纸质版资质预审资料。

##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shenwei4@zpmc.com、zpmcsupply@zpmc.com 的邮箱）。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防雷避雷装置检测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2-14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